

善用“两只手”化解融资难题

马志刚

新观察

最近,有专家提出,“解决当下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要善用市场力量、改革办法,还要更好发挥政府的作用”。这是很有道理的,值得认真思考。

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是久治不愈的“老毛病”,这些年与用工成本上升、产能过剩严重等问题叠加,令一些企业生产经营遭遇较大压力。尽管我们开出了很多“药方”,但收效甚微。不少企业都反映,政策出了“一箩筐”,就是见不到钱。有调查显示,近4成的企业认为资金紧张是当前企业经营发展的最主要困难之一。另据报道,目前小微企业从银行体系获得贷款支持的大概只有20%左右。融资难直接带来融资贵。有估算称,眼下贷款利率和贴现率加在一起,已经达到了12%,而今年上半年全

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仅8.8%,前五个月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只有5.47%。

一般来说,需求得不到有效满足,大都与供给有关。但从现实情况看,融资不易、成本较高,与货币供应总量关系不大。截至今年6月末,我国广义货币供应量M2已经超过120万亿元,是GDP的两到三倍。这说明不是票子少了。其实,问题主要出现在供给结构不合理上。有两种突出表现。一种是“脱实向虚”,虚拟经济中占有的货币多了,流到实体经济的资金自然就少了。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源于虚拟经济的投资回报大,理财产品动辄6%以上的7日年化收益率,各种生产要素不向这里流才怪。如今,一些企业甚至通过“实业钓鱼”手段,即以实业为担保获得贷款,进入虚拟经济来“套利”。另一种是“嫌小爱大”,大企业融资相对容易,中小企业则较艰难。供给的这个特点,责任不全在金融机构。银行也是

企业,企业就会“趋利避害”。贷款给大企业,平均的服务成本低,贷款抵押品的安全性高、风险小;而中小企业没有坚实的信誉基础,其贷款抵押不足,融资渠道狭窄。正因为如此,中小企业融资往往需经过很多环节来弥补“缺陷”,这些环节有的必须,有的根本没必要,但都会以“加价”形式体现在融资成本上。

优化供给结构、化解融资难题,要善用“两只手”,即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一方面要更多发挥市场的作用。在市场经济中,有一个重要规律,那就是若希望市场提供“价廉物美”的商品,就得鼓励卖家竞争。因此,要缓解融资难、降低融资成本,就要积极稳妥发展中小金融机构,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快推动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依法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促进融资供给方的市场竞争。此为一。二是建立公平透明的金融市场秩序。什么费用该收、什么环节该保留,都要明明白白。要建

立市场化的股权融资机制、债权融资机制。只有这样才能抑制各种不合理的加价行为,抑制金融机构筹资成本的不合理上升。三是有序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提高自主定价能力。这项改革不仅是金融机构充分竞争的前提,而且有助于准确反映实际资金供求,难度再大也要推进。

另一方面政府要有所作为。如何防止资金进入虚拟经济领域“空转”,需要制定严格的监管措施,用制度的力量确保理财产品与实体经济直接对接。化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同样需要政府采取一些引导性、鼓励性措施,加大支农、支小再贷款和再贴现力度。照顾“穷人”更多是政府的事,而不能简单推给市场、指望金融企业主动“雪中送炭”。

前几天,国务院常务会议出台了一系列强有力举措来缓解融资难题,这些部署归纳起来,也就是要发挥好“两只手”的作用。有关部门要千方百计落实好。

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推进城镇化进程

学术经纬

中央党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

民营经济是我国国民经济中最具生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应重视民营资本参与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城镇化的作用,进一步完善相关环境,积极推进县城城镇化

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指出,建立多元可持续的资金保障机制,放宽市场准入,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公用设施投资运营。这为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城镇化建设指明了方向。近年来,湖南省的一些市县引导民营资本参与城镇化建设,缓解了城镇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不足的矛盾,促进了城镇化水平和质量的提高。

一是把民营资本作为推进县城城镇化的重要生力军。湖南省鼓励引导民营资本参与城镇化建设,短短几年内做大了县城城镇,改变了市政面貌。其主要做法是依靠政府推动、政策支持,以生产要素互换为基础,引导、鼓励具有资本、技术、管理和体制优势的民营资本,自行融资开发县城城镇基础设施,主动承担市场风险,通过项目运作,实现资本增值,实现企业、农民、政府、社会多方共赢。这种做法节约了当地的土地资源,扩大了就业,促进了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带动了县城产业结构调整,促进了县城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实践证明,在经历了多年发展和不断调整后,民营经济的整体实力有了较大提高,有些民营企业已发展成为投资能力强、经营管理机制先进的现代企业。这些实力较强的民营企业有条件参与县城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是推进城镇化进程中不可小觑的潜在力量。因此,应该高度重视民营资本参与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城镇化的作用,进一步完善支持民营资本在城镇化中发挥作用的政策和环境。

二是支持民营资本参与县城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湖南省的一些市、县政府引进民营资本投入城镇建设,重点是加强县城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县城经济长期稳定发展,拓展县城经济发展途径。县城城镇凡是具备条件的基础设施建设,都可以本着“谁投资、谁管理、谁受益”的原则,政府管规划,企业来建设,鼓励企业和个人投资,形成政府、企业和个人多元化投资机制,以县城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为重要切入点,进而加快县城城镇化进程。

三是通过民营资本参与县城城镇基础设施建设节约和集约使用建设用地。就城镇住宅建设来看,长期以来,多数县城城镇实行的是谁用谁、谁要谁、谁建造的传统建设模式,整体性差、布局混乱、造型简单、新房子、乱镇子现象很突出,不但功能不配套,严重影响城镇居民生活质量的提高,而且浪费土地,粗放使用有限而宝贵的城建用地。随着人们观念转变和经济水平的提高,县城城镇的居民、城镇从业的很大一部分农民以及外出发展致富返乡的农民,都希望通过市场化的方式在县城城镇获得自己满意的住房。湖南双峰、溆浦等县鼓励民营企业在参与县城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的基础上开发房地产市场,把县城城镇的住宅建设推向产业化、商品化和市场化,通过市场化机制改变农民住房观念、引导农民进城购房、刺激农民住房消费,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节约了城镇建设用地,使城镇建设用地的使用开始向集约化方向转变。

四是引导民营资本在参与县城城镇化中不断发展。在相当长的时期里,我国城镇化的一个重点是加快发展县城城镇,提升县城城镇功能,这就使得县城城镇开发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和盈利前景。具有一定规模的民营资本进入以后,容易建立品牌效应。湖南一些市县引导大汉集团等民营企业参与县城城镇的开发建设,不但加快了其县城城镇化步伐,而且也促进了参与开发建设的民营企业的发展壮大。实践证明,地方政府在推进县城城镇化中应重点搞好规划,用长远的战略规划和优化的开发设计,引导资源投向。同时,还要营造良好的招商引资环境,加强后续服务工作。具体地说,要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营经济向发展县域经济的高处走,鼓励民营资本进入公用事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和社会事业等领域,要鼓励和引导民营经济向发展县域经济的深处走,支持民营经济在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全方位拓展,向规模型、科技型、效益型转变;要鼓励和引导民营经济向发展县域经济的远处走,支持民营经济引进先进的经营理念,培育壮大一批民营企业群体和龙头企业,促使民营经济尽快成为县域经济全面提速发展的新的增长点。

五是保护民营资本参与县城城镇开发建设的合法权益。能否把民营资本引导到县城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中来,一个重要方面在于能否让民营资本在城镇开发中实现其利益,能否保护民营资本参与县城城镇建设的合法权益。在引导民营资本参与县城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中,要进一步探索减轻民营企业负担和防止民营企业负担反弹的长效机制,保护民营经济的合法权益,保证民营资本参与县城城镇化进程的顺利进行。

六是拓宽民营资本参与县城城镇化的渠道。湖南省一些市县的实践表明,市场机制应成为县城城镇建设的重要手段,并且探索出了民营资本自行融资参与县城城镇建设的方式。考虑到我国各县域具体情况的千差万别,在具体运作时,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不断创新民营资本参与县城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的多元化市场方式。比如,可以灵活运用合资、合作、租赁、股份制、委托代理等形式,充分调动社会分散资金,为县城城镇化建设服务。

七是创新民营资本参与县城城镇化的融资方式。城镇建设的特点是投资量大、回收期长,必须预防民营资本资金链条的断裂。随着金融创新的进展,民营资本参与县城城镇化的融资方式有可能继续突破和发展。在深化金融体制改革中,要积极发展支持民营经济的融资体系,创新民营资本参与县城城镇化的融资方式,切实解决民营资本融资不畅的问题,从而促进县城城镇化又好又快发展。(执笔:张汉飞)

本版编辑 欧阳优

抓住全面深化改革的“牛鼻子”

张卓元

前沿探索

全面深化改革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关键。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抓住政府改革这个“牛鼻子”,把各项经济改革带动起来,形成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合力,切实做到以改革促转变方式调结构和促经济健康发展

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指出,深化改革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关键。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判断,为我国今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指明了方向和路径。深化改革包括的范围很广,其中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和政府改革对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意义和作用是我们着重讨论的几个问题。党的十八大报告说,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必须更加尊重市场规律,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指出,经济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过去我们一直在说国有企业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十一五”规划建议强调,加快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和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的关键。我体会,这里说的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最主要的是政府改革,是政府职能的转换。多年的实践证明,要推动经济增长和发展方式转变,要害在于加快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快政府改革,使政府真正履行宏观经济调控、市场监管、公共服务、保护环境和社会管理职能,而不只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也就是说,中国改革开放建设发展的实践,已开始把政府改革推到了改革的前列。

推进政府改革,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其要点还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市场决定资源配置是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遵循这条规律,着力解决市场体系不完善、政府干预过多和监管不到位问题。也就是说,要解决政府“越位”、“错位”、“缺位”特别是其中的“越位”问题,真正做到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府与市场中介组织分开,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尽可能减少对微观经济活动的干预,搞好市场

监管,从全能型政府向服务型和法治型政府转变。

首先,政府应当从介入过深的经济领域逐步退出,不再充当资源配置主角。由于我国长时期都以GDP增速作为地方政府官员政绩大小的主要考核指标,而政府官员实行任期制,一般五年一任期,不少官员为了追逐千秋业绩,都全力以赴使任期内GDP增速最大化,往往运用手中权力搞粗放扩张,拼资源、拼环境,因为粗放扩张最能短期见成效出政绩。我国一些高耗能产业已经过剩,但是至今仍有一些资源比较丰富的地区继续发展这些产业,一些地方政府擅自降低能源价格和电价和税收优惠鼓励这些产业发展,形成不平等竞争格局,致使产能过剩问题加剧,而作为约束性指标的能耗降低指标则连年没有完成计划。所以,要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必须转变政府职能,政府不再以主力运动员身份参与市场竞争,不再带头搞粗放扩张,不顾后果地追求短期GDP最快增速。

其次,政府履行经济职能应主要搞好宏观调控或贯彻中央政府宏观调控举措,为社会经济活动提供良好的稳定的环境,基本上不干预微观经济活动,真正实行政企分开。凡是市场能做且有效率的事,就应放手让市场去做,包括取消各种各样的行政垄断让非公有制经济能够平等地进入市场和参与市场竞争,政府主要是制定标准和规则并认真进行监管,不必替企业进行微观决策,不必事事审批。审批过多过滥往往扼杀创新活动,降低微观经济活动效率。但是,减少审批会直接影响那些有审批权力的官员的利益,因而常受到他们的强烈反对。至今仍有一些竞争性项目还需层层审批历时数月甚至一年多才能立项,而且几乎每次审批都要请吃送礼,花费多多。这说明我国的商业环境仍需大力改进,

政府的服务意识和职能仍需大大增强。

第三,财政要加快向公共服务财政转型,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财政转型看起来属于财政体制改革,实际上是政府改革的一个重要内容。如果政府是经济建设型政府,那么财政必然是经济建设型财政,财政支出尽量用于搞经济建设。现在政府要向服务型转变,财政自然要跟着向公共服务型转变。我国财政用于公共服务的支出占财政总支出的比例一直严重偏低,离公共服务型财政的要求很远。比如,2008年,中国医疗卫生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为4.4%,社会保障与就业服务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为10.9%,两项合计为15.3%,比人均GDP为3000至6000美元阶段国家平均31%左右的水平,低了一半多。2012年,情况并未有多少好转,当年我国医疗卫生支出和社会保障与就业服务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只占15.7%,仍然比发展程度大体相同的国家低一半。还要看到,我国严重偏低的公共服务支出,其内部结构也不合理,大体上用于城市的比用于农村的多得多。近两年财政支出逆向调节情况有所转变,但离合理目标还较远。这说明,我国向公共服务型财政转型的任务还非常繁重。而只有实现财政转型,财政支出大力向民生倾斜,向低收入群体倾斜,占的比重有大幅度提高,才有可能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财政转型是政府转型的一个重要标志。

第四,政府减少对价格特别是生产要素和资源产品价格的管制。中国粗放型增长方式之所以很难转变,重要原因是由于我国生产要素如土地、资本和一些重要资源产品价格受政府控制,长期偏低或严重偏低,容易出现滥用和浪费,效率较低。要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就必须改变这种情况,不能任意用行政

手段人为地压低土地和资本的价格,同时要使资源产品价格能很好地反映市场供求关系、资源稀缺程度和环境损害成本。在制定我国“十一五”规划时,世界银行曾提供报告指出,根据他们的调研,能源的节约,一半以上的因素在于能源价格的提高。因此,要节约和集约使用能源资源,提高效率,就要充分运用市场机制,通过价格杠杆即提高能源资源的价格至合理水平。这就需要政府放松或减少对生产要素和资源产品价格的管制,理顺它们的价格,用经济手段促使各经济主体节约集约使用资源,从而推动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推动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当前,我国物价基本稳定,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率比较低,正是推进生产要素和资源产品价格改革的好时机,应抓紧推进这一重要领域改革,从而在推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上取得实效。

第五,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我国收入分配存在不合理现象,不断做大的“蛋糕”没有切好、分配好,居民收入差距过大,已成为各界共识。由于居民消费支出在GDP中比重在进入新世纪以后连年下降,致使消费需求不足,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减弱,经济增长过分倚重投资和出口,影响了经济增长的协调性和可持续性。劳动报酬占GDP的比重太低且在下降,这种情况,不利于劳动者素质与技能的提高,从而不利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居民收入差距过大,使大量低收入群体不能很好地分享到改革发展成果,影响他们积极性的发挥,也不利于更好地促进社会和谐和稳定。因此,需要更多地在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上下功夫。

总之,抓住政府改革这个“牛鼻子”,就能把各项经济改革带动起来,形成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合力,切实以改革促转变方式调结构和促经济健康发展。

构建良好的创新生态系统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龙海波

党的十八大强调,科技创新是提高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的战略支撑,必须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明确了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重点,提出,健全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技术创新项目和经费分配、评价成果的机制。这些既离不开良好的外部创新环境,也与创新生态体系建设密切相关。良好的创新生态系统要为创新创业提供富集并充满活力的核心要素,主要包括科研院所、科技企业、公共平台、中介机构和创新主体,还应有益于科技资源配置和流动的体制机制,以及鼓励创新的包容性文化等。

在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北京中关村、武汉东湖、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在创新生态体系建设中都开展了有益的尝试,特别在构建开放、多元、共生的体制机制方面进行试点并取得良好效果。但同时也要看到,

区域创新生态系统建设仍处在初级阶段,创新主体之间互动性、创新链条内部承接性、产业链与创新链之间衔接性都不够完善,科技创新的体制机制尚未理顺,存在的共性问题不容回避。即使是在发展相对较好的示范区、试验区,仍然面临不少问题和困难,还未真正形成一个完整的创新生态体系。当前,创新生态体系建设的基本要素已经具备,但各类要素之间的资源配置效率较低。一是企业创新存在多种障碍,主体地位不够突出。比如,国有企业通常缺乏足够创新动力,也不愿意进行过多的资金投入,即使进行技术研发和设备更新改造,成果转化、资产处置也存在复杂、严格的审批流程。相比之下,中小型科技企业虽然创新意愿强、制度束缚少,但其融资难度依然较大,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创新。二是研发活动与市场脱节。中试力量薄弱、重大技术商品化缺乏吸引力等问题仍较为突出。三是技术、人

才、资金等创新要素的保障机制不健全。比如,知识产权的侵权成本仍然较低,而维权成本相对较高,知识产权保护仍有待加强;创新人才的激励手段有待改善;科研资金分配不合理、使用效率较低,等等。

加快创新生态体系建设,除了完善各类创新主体的功能、强化主体之间的协同性,关键还在于创新体制机制。从宏观层面上,要构建与创新需求相适应的科技经济体制,构建适合创新要素有序流动和高效配置的开放式创新体系,真正从体制机制中释放创新活力。

一是多措并举完善企业创新的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借鉴东湖示范区经验,可考虑在注册资金、资金缴纳等方面缩短小型科技企业创新的前期审批,尽可能降低创业门槛。借鉴合肥蚌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做法,可考虑建立高科技企业创新贷风险池和以企业为主体、区域共用的各类研发服务平台,有效分

担创新创业风险。借鉴中关村示范区经验,可考虑逐步完善服务中小微企业担保融资、信用贷款、信用保险等举措。

二是明确科研机构、企业、政府在区域创新生态体系中的定位。建立以企业、高校、科研机构为代表的产学研协同创新联盟,突出企业创新的主体地位,完善高校、科研机构与市场的对接转化机制和联合攻关的利益分配机制,共同提升重大关键技术的攻关能力。此外,可考虑改进财政资金支持机制和科研项目评审机制,更好地发挥政府引导、崇尚创新的文化氛围。鼓励各类企业在创新过程中敢于冒险、勇于试错,并提供相应的机会空间和政策保障。不断培育适合创新创业的价值取向、行为规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转化运用,培育一批产业核心专利和重大技术标准;加大对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